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6
1.5 投标费用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质审查资料	20
4、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2 开标程序	21
6、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31501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每标段选定一家供货单位负责该项目材料供应。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和雨、污水井盖供货并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位于石岛管理区，供货内容包括：Ⅱ级承插钢筋管，Ⅲ级承插钢筋管，雨、污水井盖等。雨水管供货合同估算价约 61 万元，雨、污水井盖供货合同估算价约 35 万元，供货期 10 个月。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每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约 2110 米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供货项目	609490.00 元
2 标段	约 435 套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污水井盖供货项目	348316.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l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3-3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4-0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

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开标二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	招标代理：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联系人：张艳丽	联系人：王淑丽、王泉
联系电话：0631-7372599	联系电话：0631-3697299
传真：	传真：0631-36972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qh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支行蜆江分理处
账号：	账号：1614070909200028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联系人：张艳丽 电话：0631-7372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联系人：王淑丽、王泉 电话：0631-3697299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供货项目位于石岛管理区，供货内容包括：II 级承插钢筋管，III 级承插钢筋管，雨、污水井盖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和雨、污水井盖供货并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1.3.2	供货期	10 个月 具体供货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以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雨水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雨、污水井盖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 957806.00 元,雨水管供货标段控制价: 609490.00 元,雨、污水井盖供货标段控制价: 348316.00 元; 本项目各标段均设置单项控制价(具体详见各标段材料清单),投标单位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响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和总价高于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 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 标段: 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

	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监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
--	--

		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 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一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一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要求，若有可附近三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单位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0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二室 地址：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技术评委 3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预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工程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工程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投标人可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暗标”评审			
10.9.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1	特别提醒	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2. 投标人需将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需将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10.12.2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3.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1	其他内容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本项目资格审查中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1.4.1 投标人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进行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信用报告；
- (6) 已标价材料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材料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1 标段招标代理费：9142.00 元，2 标段招标代理费：5225.00 元）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计费比例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75%
500~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50%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计费比例
100 万元以下部分	5.4‰	100%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传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信用报告。
- (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指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进行盖章或签章时必须盖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章，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条规定。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每个标段投标人数少于 3 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位于（详细地址）_____，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供货期为_____天（日历天），质量达到工程标准。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 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

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 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

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

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标段技术标： <u>30</u> 分；2 标段技术标： <u>20</u> 分 1 标段资信标： <u>10</u> 分；2 标段资信标： <u>20</u> 分 1 标段商务标： <u>60</u> 分；2 标段商务标：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恶意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标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3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若同时在 2 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由其挑选其中任意一个标段中标，余下标段由排名次之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价格执行中标单位各自的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A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A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A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A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A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A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A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A1.6.9. 被责令停业的；
- A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A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A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A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A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A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A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A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乙方送货
 - （2）乙方代运
 -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____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____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

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段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供货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规格、要求和满足【国家标准】GBT11836 — 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其他

1、货物供应：供应商须按照建设单位供货计划，将雨水管运送至指定地点。

2、交货验收：

(1) 本次材料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中标单位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0 天内必须将本批次的材料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建设单位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试验，达到技术、质量要求方可收货；对各项质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同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 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包装须符合要求，外露的边角必须有木条或者其他的保护材料包装好，如运到现场后因为包装不到位致使供货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供货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外观有明显裂痕或其他材质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计算供货的工程量。

(4) 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必须标明产品规格型号。

3、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与签证验收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2023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40%，2024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70%，2025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 2026 年底前付清。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总价的 3‰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3‰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5、材料清单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供货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控制价 (元)
1	筋管Φ 300	米	80	95
2	II级承插钢筋管Φ 300		100	128
3	II级承插钢筋管Φ 400		120	147
4	II级承插钢筋管Φ 500		350	198
5	II级承插钢筋管Φ 600		360	240
6	II级承插钢筋管Φ 800		250	370
7	II级承插钢筋管Φ 1000		40	560
8	II级承插钢筋管Φ 1200		40	795
9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500		300	210
10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600		280	250
11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800		130	430
12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1000		20	690
13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1200		20	930
14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1500		10	1285
15	III级承插钢筋管Φ 2000		10	3490

注：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6、其他说明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2 标段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污水井盖供货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规格、要求和满足 CJ/T301293《铸铁检查井盖》规定的 360KN 的标准、EN124《车道步行道的泄水沟盖和检查井盖》。

井盖与底座的尺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 GB6414-86《井盖尺寸公差》的 CT12 级要求。

设计图纸采用国家建筑设计院设计的《14S501 井盖及其踏步》图集及其 97s501 06MS201 图集和雨水口 05s518 图集制造。

1、加重防盗雨水井篦子：规格 600*400，承载 400KN，材质：球墨铸铁，球化度为 7，球化度>90%，硬度与抗拉性比：QT500，整套质量不少于 45Kg；

2、外方内圆井盖（新型五防井盖：防盗，防跳，防异响，防下沉，防位移）：规格：外径 800×800，内径Φ 700，承载 250KN，材质：球墨铸铁，球化度为 7. 球化度>90%，硬度与抗拉性比：QT500，整套质量不少于 62Kg；

3、球墨铸铁加重井盖：规格：内径Φ 700，承载 400KN，材质：球墨铸铁，球化度为 7. 球化度>90%，硬度与抗拉性比：QT500，整套质量不少于 50Kg；

4、双层弹簧防臭井盖，内径Φ 760，高度 133，内盖直径 655。内盖为树脂井盖。井盖承载 500KN，整套重量不少于 129 公斤。

二、同一品牌相关问题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

1、货物供应：供应商须按照建设单位供货计划，将雨水管运送至指定地点。

2、交货验收：

(1)本次材料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中标单位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0 天内必须将本批次的材料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建设单位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试验，达到技术、质量要求方可收货：对各项质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同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包装须符合要求，外露的边角必须有木条或者其他的保护材料包装好，如运到现场后因为包装不到位致使供货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供货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外观有明显裂痕或其他材质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计算供货的工程量。

(4)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必须标明产品规格型号。

3、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与签证验收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2023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40%，2024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70%，2025 年底前拨付工程款总数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 2026 年底前付清。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3% 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5、材料清单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污水井盖供货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控制价 (元)
1	防坠网	套	70	17
2	防坠网不锈钢专用钩	个	420	5.3
3	球墨铸铁加重防盗式雨水井篦子 400*600	套	150	740
4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加重雨水检查井盖 Φ 700		40	995
5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加重污水检查井盖 Φ 700		40	995
6	球墨铸铁加重雨水检查井盖 Φ 700		50	740
7	球墨铸铁加重污水检查井盖 Φ 700		150	740
8	加重双层弹簧防臭井盖 Φ 760*135		5	1260

注：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6、其他说明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四、样品要求

- 1、本标段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样品。
 - 2、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公共资源南院一楼样品展示厅，由招标代理公司（公共资源）统一贴标签。
 - 3、所提供样品外观不得有明显标记，不得喷涂，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
- 提供样品：

序号	材料名称	样品数量
1	防坠网	一张
2	防坠网不锈钢专用钩	一件
3	球墨铸铁加重防盗式雨水井篦子 400*600	一套
4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加重雨水检查井盖 Φ 700	提供一套，雨、污字样随意
5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加重污水检查井盖 Φ 700	
6	球墨铸铁加重雨水检查井盖Φ 700	提供一套，雨、污字样随意
7	球墨铸铁加重污水检查井盖Φ 700	
8	加重双层弹簧防臭井盖Φ 760*135	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送到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____年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材料清单

2023 年城建重点工程用材料雨水管供货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1	筋管 Φ 300	米	80	95		
2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300		100	128		
3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400		120	147		
4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500		350	198		
5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600		360	240		
6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800		250	370		
7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1000		40	560		
8	II级承插钢筋管 Φ 1200		40	795		
9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500		300	210		
10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600		280	250		
11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800		130	430		
12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1000		20	690		
13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1200		20	930		
14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1500		10	1285		
15	III级承插钢筋管 Φ 2000		10	3490		

六、信用报告

七、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2) 若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 需提供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 (公示批次: 2022年第一批次) 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截图 (http://wenshu.court.gov.cn/)。
1.5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 (加盖“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公章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 的页面即可。
1.6	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30.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5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5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	20.00	(20.0分)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品牌、质量、性能、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2.2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00	(10.0分)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履约及服务情况酌情打分。 【7-10分】: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 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 【4-6分】: 售后方案较好的响应文件要求, 服务水平等承诺一般。 【0-3分】: 售后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
3	资信标 [10.00]		
3.1	质保期	3.00	(3.0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 满足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的, 得1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 加1分, 加到标准分为止。 (质保期以年为单位)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00	(3.0分)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内容为: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材料供应的,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书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3.3	检测报告	1.00	(1.0分)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生产单位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得1分。
3.4	企业信用等级	3.00	(3.0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 加3分; 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 (不含 AAA级) A级及以上的, 加1分; A级以下 (不含 A级) 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 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商务标 [6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949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